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10104202300001（交通）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3年01月13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建设项目名称	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凤凰路(东明路-未来路)道路工程
建设位置	凤凰路(东明路-未来路)
建设规模	323.6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(1)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;(2)建设工程设计方案;(3)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;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;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